

## 王道商業銀行反貪腐政策

經 2025 年 6 月 23 日第九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王道商業銀行(下稱本行)致力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預防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對於貪腐等不道德之行為秉持「零容忍」態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參照王道商業銀行反貪腐政策(下稱本政策)第三條相關規範特訂定本政策，以建立明確之反貪腐準則。

###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本行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政策所指本行人員，係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貪腐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疏通費、洗錢以及意圖以不當方式影響第三人或意圖圖利自己致使公司受損等行為。

###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行認同並遵循國際公約，包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 PACI)」及各國反托拉斯法等相關規範，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 第四條 禁止行為

#### 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行禁止商業交易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進行之交易。

本行禁止各種形式的賄賂，無論是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

#### 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行所有的政治獻金均應透明化及合乎當地相關法令，並依據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辦理，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行所有慈善捐款及贊助款均應透明化及合乎當地相關法令，並依據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辦理，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常利益

本行禁止任何足以影響採購或商業交易的不合理、巧立名目的禮物、招待或其他不正常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 禁止疏通費

本行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第五條 商業關係

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貪腐風險及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貪腐或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行與商業往來對象建立商業關係時，雙方均應承諾於合作過程中無涉有貪腐或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

商業往來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中介者等，其中，為本行或代表本行所為行為之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中介者，應知悉並遵守本行反貪腐政策。

## 第六條 舉報機制

任何人如發現本行有違反本政策或其他貪腐及賄賂情事者，均得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向本行提出檢舉。

## 第七條 紀律處分

違反本政策者，除依本行或本行之子公司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應由本行或本行之子公司依人事規章或相關規範為適當紀律處分，行為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任或解雇，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八條 教育訓練

本行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使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充分瞭解公司對反貪腐與反賄賂之要求，及因違反相關規範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第九條 本行將持續有效控制、防範公司各項業務發生貪腐、賄賂情形，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隸屬於本行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監督執行反貪腐政策之執行。

第十條 本政策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歷程

版次	核定日期	訂定/修正說明	權責單位	核准層級
V1	2023/06/29		人力資源部	經第九屆第2次董事會核准訂定
V2	2024/06/27		人力資源部	經第九屆第10次董事會核准修正
V3	2025/06/23	因應實務需要增加相應條文說明。	人力資源部	經第九屆第19次董事會核准修正